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抗字第3號

抗 告 人 薄季凡

相 對 人 王婕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小字第471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定有明文，此為抗告必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經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抗告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命補正而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抗告準用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3項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前因不服原審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所為113年度北小字第4711號移轉管轄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繳納抗告裁判費，經原審於113年12月2日以113年度北小字第4711號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15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本院卷第25頁），抗告人逾期迄今仍未繳納上開裁判費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足憑（本院卷第33頁）。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32條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
03 法官 李桂英
04 法官 蕭清清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8 書記官 蔡沂捷